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选任、职权、任期等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独立董事职责、职权

第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外，还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特别职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独立董事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协助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应充分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的建设以及内控制度实施的情况，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确保董事会各项决议得以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十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要求公司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

第十六条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

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独立董事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联络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至少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所需查阅资料的清单，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予以准备，并按日向独立董事提交反馈资料。如因实际情况确实不能在独立董事指定时间内提供资料的，董事会秘书应向独立董事进行解释并反馈可以提供资料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时向独立董事提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
- （二）应独立董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供其查阅；
- （三）就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或质疑，及时安排予以解释或说明；
- （四）向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修改亦需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日